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有關配售事項之資料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之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就配售事項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倘適用)或任何參與配售事項之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事項刊發，由大有融資擔任保薦人。配售事項由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事項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收購配售股份之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授權之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根據配售事項，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投資者。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可能根據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待售股份及12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之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之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之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之董事、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之有關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凡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